

司法改革第四次 半年進度報告

行政院其他部會半年進度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108年8月26日

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內政部)

- **嚴謹審核、保護人權**：警政署訂定發布新聞檢核表，發布前依發布要件、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及揭露資料之比例原則等評估檢視，以減少或避免發布過當情況發生。
- **適當採訪、統一發言**：訂定新聞發言人及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層級辦理原則，並應規劃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
- **確實監督、完善檢討**：由專人蒐集與側錄新聞報導，發現疑有違反規定情事，即交由督察單位進行查處。

推動電視媒體落實事實查證， 提升新聞公信力 (通傳會)

- 為保護司法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同時提升新聞品質，通傳會督促電視業者落實事實查證，已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強調引用網路訊息作為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以避免侵害他人隱私或錯誤報導損害公共利益，而該原則同時納入電視公(學)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所訂定之自律綱要。
- 持續透過溝通對話以及他律督促等作為，要求業者精進落實，以維護廣電媒體公信力，並保障司法人權。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工作 (教育部)

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及推廣計畫

- 於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及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做法。
- 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開發將修復式正義融入跨領域 / 學科單元主題之教案示例及補充教材。
- 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委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試辦「108年度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實施計畫」案，以推廣修復式正義擴大運用於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的可行性。

公告撤銷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 刑事有罪判決 (促轉會)

- 促轉會成立後，即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清查、比對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賠（補）償之案件，並著手調查過去未獲賠（補）償之案件。
- 自107年10月起迄今，促轉會已分別辦理4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合計共確認5837名受難者之刑事有罪判決依法視為撤銷。同時本會亦已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塗銷此5837名受難者之前科紀錄。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單位合作 (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

- 鑑於近年兒童受虐案件、不適任教師（狼師）事件頻傳，且兒少保護工作涉及調查評估與處遇、福利服務資源連結、輔導教育，犯罪偵查及預防宣導等工作內涵，橫跨社政、醫療、警政、司法、教育等網絡體系，為強化網絡間之整合，衛福部推動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於108年4月2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使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

擴大佈建藥癮醫療及處遇資源， 降低藥癮者就醫障礙 (衛福部)

- **整合性藥癮示範中心**：107年已補助4家醫療機構辦理「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為擴大量能，復於108年4月辦理第2次計畫徵求，期再補助2家機構辦理。
- **發展多元處遇方案**：108年5月公告「108-110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期藉由扶植國內長期投入藥癮者處遇之機構、團體，強化藥癮處遇專業與服務量能及品質。
- **降低藥癮者就醫障礙，促進早期治療**：108年6月，全面部分補助每人每年3萬5,000元（成年人）至4萬元（未成年人）藥癮治療費。

盤點環保稽查人力及運用科技工具

(環保署)

- **盤點環保稽查人力**：環保署針對環保稽查人力盤點方式，研擬「地方環保機關增加環境稽查及偵查資源評估（基本版）」，並請地方環保機關考量轄內污染管制情形及重點施政項目，評估缺額。
- **科技辦案**：為因應日新月異的環保犯罪手法，持續運用及精進環保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公害陳情系統等，篩選污染潛勢熱區及高風險事業，並自107年起陸續採購督察人員執法所需通訊器材、監控設備及影像蒐證設備等高科技工具，提高偵查蒐證能力。

未來半年規劃作為

- 整合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內政部）
- 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教育、檢討及督導機制（內政部）
- 強化機構安置司法兒少量能（衛福部）
- 積極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構跨網絡之兒少保護體系（衛福部）
-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衛福部）
-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教育工作（教育部）
- 持續強化法學教育實務及實習課程（教育部）
- 研議、規劃平復司法不法具體方案（促轉會）